



##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社会性别

内容摘要: 全面小康追求的是物质、政治、精神和生态文明的共同发展,而在教育、就业、参政、家庭等方面的诸多社会性别问题严重阻碍了全面小康的建设进程。应当通过充分发挥政府在妇女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加快对妇女地位关键指标的提升等措施来解决社会性别障碍,以确保全面小康的顺利实现。

关键词: 全面小康 社会性别

### 一、重视社会性别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

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提出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小康是高层次、高标准的小康。全面小康不同于总体小康,它追求的是物质、政治、精神和生态文明的共同发展。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这是一个更高水平的、更全面的、发展比较平衡的小康社会。所谓更高水平,即是用大体20年的时间,使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两番,人均超过3000美元,相当于中等收入的平均水平,基本实现工业化,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所谓更全面,就是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小康。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接受良好教育,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人与自然更加和谐。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足、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所谓发展比较均衡,就是城乡差别、地区差别扩大的趋势逐步扭转,城镇人口比重超过50%,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健全,家庭财产普遍增加,广大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

全面小康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与全社会各阶层、各团体和各群体都直接相关,即不仅与城乡居民有关,也与社会性别有关,社会性别是指社会形成的两性分工、行为模式以及对两性分别寄予的期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追求社会性别平等,即两性间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平等、机会的平等和言论的平等也必然成为其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占人口半数的妇女是一支伟大的人力资源队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妇女群体的综合水平如何,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能否协调发展、进步,直接关系到全面小康能否顺利实现,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能否崛起和腾飞。惟有开发妇女人力资源、提高妇女综合素质、提升妇女社会地位,使妇女成为先进生产力的掌握者和推动者,使妇女人口资源优势转化为巨大的人才资源优势,才能充分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计划顺利实现。

可以说,没有广大妇女的小康也就根本谈不上全面小康的实现。因而,重视社会性别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为此,我国政府专门制定并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以促进妇女发展为主题,以提高妇女整体素质为重点,以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为根本。《妇女纲要》在总目标中提出,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推动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使男女平等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进一步得到实现。

### 二、社会性别现存问题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负面影响

建国以来,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妇女地位明显提高,妇女的整体素质全面改善,妇女的发展进

### 信息检索

关键词:

### 分类栏目

- ▶ 网络年会
  - ▶ 2006年 第五届年会
  - ▶ 2003年 第四届年会
  - ▶ 2002年 第三届年会
  - ▶ 2001年 第二届年会
  - ▶ 2000年 第一届年会
- ▶ 专题年会
  - ▶ 2007年 第二届专题年会
  - ▶ 2004年 首届专题年会

### 本月更新

- 关于西部农村妇女应...
- “阿细跳月”故乡彝...
- 妇女的平等发展与小...
- 妇女和扶贫政策及措...
- 反贫困措施中的社会...
- 对社会性别的关注从...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京津社会性别协作者小组监制

备案编号:京ICP备07500292号

社会性别与发展在中国网络 版权所有

GENDER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 GENDER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 GENDER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 GENDER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步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好时期。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等领域享有与男子同等权利，其特殊利益应受到保障的原则，作为国家维护和保障基本人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注。但追求男女平等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时至今日，不可否认，妇女发展仍存在诸多问题，突出表现为：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在学科中不合理的性别分布结构问题，已成为阻碍女性科技进步的重要因素；女性就业层次、行业及收入与男性存在较大差距；女性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影响决策的程度相对处于较低水平。这关键是女性在社会、家庭中依然没有摆脱性别歧视的阴影所致。正是因为女性自身发展受诸多因素影响，因而女性整体发展水平与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直接影响全面小康的顺利实现。

#### （一）教育方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指出，受教育是妇女走向社会的关键。每个妇女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只有这样她们才能公正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生活。我国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缩小了两性受教育的差距，基本实现了两性平等。但从整体来看，妇女受教育程度仍低于男性，对新科技及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较低，女性的文化素质总体上不适应时代的要求。

从教育程度序列看，我国女性受教育的比例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依次降低（见表1）。两性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人口比重与女性相应年龄段人口比重相当，而高等教育（20—29岁之间）的在校生中，女性比例却明显低于男性，特别是在硕士生和博士生层次上性别差异明显，高层次受教育的女性比例明显低于男性。其中农村女性教育不足的问题更为突出，这也是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带来的必然偏差。农村女性文化程度为初中以上的比例是42.3%，比男性低20.8个百分点；女性文盲率为13.6%，比男性高9.6个百分点。

表1 女性在各级教育中在校生的比例（%）表1

教育 程 度 年份	小学	普通中学	普通高校	硕士生	博士生
1991	46.5	42.7	33.4	25.1	10.6
1995	47.3	44.8	35.4	30.6	15.5
2000	47.6	46.2	41.0	36.1	24.0

（资料来源：《中国性别统计资料》（1990—1995），《教育统计年鉴2001》。）

影响妇女教育水平提高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社会、家庭对社会性别与社会发展关系认识不足（如：非性别歧视教育一直是正规教育内容的薄弱环节）以及传统的性别歧视观念是其主要原因。据统计，农村未能继续升学的女性中，父母阻止的占36.8%，比男性高8.9个百分点。父母认为女孩上学没有用的达9.1%，比男性的同一比例高5.6个百分点。这种状况必然导致女性对新科技及现代信息技术的使用程度不足，从而影响女性的从业选择甚至就业，也限制了女性智慧、才能的发挥，对女性的价值创造带来负面影响。最终影响全面小康目标的达成。

#### （二）就业方面

女性与男性平等获得经济权利、共享经济资源和社会发展成果是女性发展的基础条件，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有了经济地位，才能有社会地位、政治地位和家庭地位，才能实现自身的全面发展，而人（当然包括男人和女人）的全面发展也是全面小康的内在要求。没有女性参与社会劳动或者在就业方面与男性有较大差距，必然制约全面小康目标的实现。分析我国现实，可以发现，女性在就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女性在业率降低，部分女性再就业困难。

与男性相比,我国妇女就业质量一直相对较低。特别是近年来,由于经济结构调整而出现的结构性失业增多,部分女性再就业难。《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结果表明,2000年末,在18至64岁的城乡女性在业(“在业”即是指“调查前一周内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或劳动”)比例为87.0%,比男性低6.6个百分点。与1990年相比,城镇男女两性的在业率均有下降,与男性相比,女性的下降幅度偏大。城镇女性18至49岁的青年女性在业率为72.0%,比1990年降低了16.2个百分点。对某大学毕业生所作的问卷调查发现:77%的用人单位偏好录用男性,这使女性就业障碍更加突出。国企职工专项调查数据表明,国企下岗女工普遍感到再就业困难,她们中有49.7%的人认为自己再就业时受到年龄和性别歧视,这一比例比男性高18.9个百分点。

## 第二, 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呈扩大之势

10年间,在业女性的经济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与男性的收入差距却明显拉大。据调查,1999年城镇在业女性包括各种收入在内的年均收入为7409.7元,是男性收入的70.1%,男女两性的收入差距比1990年扩大了7.4个百分点;以农林牧渔业为主的女性1999年的年均收入为2368.7元,是男性收入的59.6%,差距比1990年扩大了19.4个百分点。

导致男女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职业层次不同造成的。女性较多地集中于层次低职业,因而收入也偏低;在相同职业中女性的职务职称级别又比男性偏低,因而导致女性收入占同类男性收入的比例仅为57.9%和68.3%,低于平均水平。二是农村女性大多从事收益不高的农业劳动所致。从事纯农业劳动的农村妇女比例为82.1%,比男性高17.4个百分点。而兼营非农性生产经营活动的男性为35.3%,比女性高近一倍。农村妇女从事非农性生产经营获得的报酬为总收入的13%,比男性低9.6个百分点。

第三,劳动就业公共政策对资源分配合理性方面的性别意识和倾向不足。妇女劳动力向非公部门集中可能使其不能或不能充分享有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

此外,一些反映性别平等状况的重要指标没有列入统计范畴,如:分性别年平均收入,分性别社会保障,无报酬劳动特别是家务劳动价值尚未计入国内生产总值等。

## (三) 参政方面

妇女参政的广度和深度是体现妇女生存与发展状况最重要的指标之一。妇女关注并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也是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标志之一,同时也弥补政策制定忽略女性发展这一重要环节,有利于全面小康社会指标的实现。建国以来,我国妇女参政水平逐步提高。参政领域已从单纯的进入立法机关和政府机构延伸到更广阔领域的参与和影响;参政主体从以女干部为主扩展到妇女群体;参政过程从被动行使法律权利到主动争取;参政意识上对参与高层决策的期望值提高。但问题仍然存在,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

1、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的程度仍然偏低。有调查显示,在全国1178个村委会样本中,尚有24.1%的村委会干部中没有女性。而吉林、江苏等省的省司局级以上领导中,女性竟未有涉及。这与社会妇女至少应占30%的参政目标相比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有88.5%的人认为,“目前在各级领导岗位上女性比例偏低”。对领导岗位上女性比例偏低的原因,有77.8%的人认为是“社会对女性有偏见”,认为“女性领导能力差”的仅有25.7%。这些认识在城乡及男女之间没有太大的差异。

2、我国妇女高层决策参与程度进展缓慢,妇女参政级别越高所占比重越低,女领导干部年龄偏大,担任正职的数量偏少。以吉林、江苏两省为例,在领导班子中的正职岗位上,女性的比例仅为5.3%。据调查,有54.09%的人认为,造成“女领导大都担任副职”的主要原因是“缺少公平的竞争机制”。

导致女性参政不足的根本原因同样是传统的社会性别意识障碍。具体体现在社会和家庭两个侧面。从社会层面来看,全国和各地方的统计调查中均缺乏妇女在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中影响决策程度的综合性数据,因而难以评估妇女在这个领域的整体状况及动态变化状况,致使女性参与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的研究存在较大难度;对女干部的选拔不重视,且存在严重偏见。认为女性素质差、选拔难。在干部选拔过程中对女干部求全责备,致使女干部提拔困难,对担任公职女性的整体利益关注不够,致使她们失去了很多继续发展的机会。从家庭层面来看,尽管有不少男性已主动与妻子分担家务事,但女主内的传统观念仍广泛存在,女性双重角色影响了其参政的深度与广度。据调查,我国仍有85%以上的家庭做饭、洗碗、洗衣、打

扫卫生等日常家务劳动主要由妻子承担。女性平均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达4.01小时，比男性多2.7小时，两性家务劳动时间的差距仅比1990年缩短了6分钟。城镇在业女性每天的家务劳动时间平均为2.9小时，仍比男性多1.6小时。妇女至今仍然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妇女对家庭付出的精力和时间远远多于男性，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她们事业上的发展（数据来源：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有43.60%的女性认为事业和家庭难以兼顾是女性参政的最大障碍。

我国目前存在的这些社会性别问题严重制约了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对我国顺利实现小康社会造成极大的障碍。原因在于：女性尤其是农村女性受教育比例偏低，层次不高，结构欠合理势必导致科技和文化发展缓慢、普及率低，并直接影响后代素质的提高；女性就业困难、收入偏低直接影响全国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与此相关的恩格尔系数、人均居住面积、营养状况指标等自然也就无法迅速改善；女性参政的难度大、程度低使我国的民主建设任重道远；女性受传统观念的桎梏、家务的拖累，自身发展必然受影响，这将有碍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要求的人的全面发展目标的实现。

此外，由于性别歧视带来的出生性别比的异常升高若持续下去，将对人口结构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未来社会的良性稳定运行、社会伦理道德体系也会造成一定冲击。同时男女比例失调也将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如婚配不当、人口拐卖、性行为错乱等，影响社会尤其是婚姻的稳定。这是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本质要求背道而驰的。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社会性别现存问题给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带来的严重负面影响。

### 三、解决社会性别障碍实现全面小康的策略思考

我国目前存在的社会性别问题是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目标的严重障碍之一，为此，我们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思考相应策略，最大程度地减缓和克服这些障碍因素的负面影响，确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

#### 1、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妇女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女性的生存发展状况会不断得到改善。但经济社会发展不会自然而然地带来女性的发展。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中的宏观调控职能，在社会成员利益格局的调整和资源配置上，坚持男女平等参与、共同发展、共同受益的原则，把“男女平等”纳入政府工作的各项决策中，切实制定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与女性发展相协调的政策。

#### 2、加快对妇女地位关键指标的提升。

与10年前相比，中国妇女在经济参与、教育、婚姻家庭、健康、法律等方面的地位提高上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在参与各级决策、享有经济资源和经济收益方面的进步相对小一些，而后者又是衡量妇女社会地位更为关键、更带标志性的指标。所以，应在提高妇女参政水平特别是基层妇女参与决策的比例上加大力度，力争尽快取得明显效果。要在提高妇女就业、教育、健康水平等关键指标上，采取有效措施，尤其是努力扩大就业，建立和完善性别平等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继续缩小小男女在资源分享上的差距。

（1）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确保女性人力资本的投资回报，将使用和培养女性职工比例作为考核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企业也要自觉地将使用和培养女性职工作为建设企业文化、发展企业文明的重要战略组成部分。

（2）确认妇女对社会的双重贡献，承认女性的生育价值，使妇女生育价值补偿社会化。加大女性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力度，将女职工生育、哺乳保障纳入社会统筹，要求所有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统一交纳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障金，其中一部分用于女性职工“四期保障”。以减少女性集中的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避免妇女因生理所受到的歧视。

（3）建立公平竞争机制。提高女性参政议政的比例。就人大代表等选举，制定女性不低于30%的比例。就党政班子，应制定女性在班子中不低于15%，正职岗位女性比例不低于10%的原则。

#### 3、要切实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存在着商业文化和消费文化的趋利倾向。这一方面削弱了公众对性别歧视现象的敏感和批判能力，另一方面潜移默化地强化了部分人群的男尊女卑、男强女弱、男主女从的传统观念。因此，必须将性别平等的内容纳入教育系统，大力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工作者、媒体从业人员男女平等意识的培训。在各级各类学校课程中加入男女平等的教学内容。文化主管部门、非政府组织要加强对媒体特别是电子网站等现代媒体性别导向的监督。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要积极宣传文明进步的妇女观，抵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并通过加快社区建设、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以推动家务劳动社会化，形成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 4、要着力解决好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妇女的发展问题

调查显示，妇女地位存在城乡差异、地区差异和人群差异。农村妇女、西部欠发达地区妇女、城乡弱势群体妇女，经济、教育、健康、社会参与等状况尚处于偏低的水平。改善她们的生存发展条件，提高她们的发展水平，是新世纪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因此，在制定与完善国家、部门和地区计划时，应把妇女发展纳入进去，实行同等条件妇女优先的政策，特别是从改善教育和健康条件入手，加大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妇女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和健康服务网络，使农村妇女、西部妇女和弱势群体妇女的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带动女性整体的发展。

#### 5、重视性别统计，加强性别发展研究

对妇女社会地位的经常性监测，既是评估国家和地区妇女地位的基础，也是政府调整社会发展政策的依据。要完善政府性别统计系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经济、政治、教育、健康、家庭等领域妇女地位监测评估的核心指标和关键指标，并将其逐步纳入政府部门的常规统计之中，使分性别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公布制度化、经常化。要建立国家和地方两级性别统计数据库，发展适合中国国情的性别分析技术和手段，要通过对妇女地位发展状况和变化趋势的监测和研究，及时反映实现男女平等的进程，认清妇女发展中的主要障碍，增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主要参考文献：

- 1、《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 2、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
- 3、陈仲常、谢曼、张薇：《我国教育机会性别均等与教育结果性别差异分析》，《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3年第2期
- 4、丁娟：《妇女参政的状况及问题》，《理论学刊》，2001年第5期
- 5、许万莲、渠波、闵宪忠：《浅谈妇女生育价值社会补偿与妇女权益维护》，《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0年第4期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政治学院）

声明：本文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网站观点。仅供学术交流；

本站首发的文章转载请注明出自“GAD网站”。

相关信息：

没有相关信息

相关评论：

本网站为公益性网站，转载其他媒体稿件是为传播更多的信息，无任何商业目的，如有侵权请来邮或来电告知，我们将立即纠正。

地址：北京朝阳区育慧东路1号  
单位：中华女子学院图书馆性别研究信息中心 GAD网站工作组

邮 编：100101  
电 话：010—84644550      网站邮箱：gad@china-gad.org